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8名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该等人员放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52.5万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作相应调整，即该等8名人员不再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2人。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共计52.5万份，由公司董事会向其他激励对象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5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1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90万份，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郑彩虹、吕政田、王庆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2 名激励对象 1,21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郑彩虹、吕政田、王庆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